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96號

原　　告　郭鍾錡
訴訟代理人　林冠廷律師
　　蔡文斌律師
　　林亭宇律師
　　許依涵律師
被　　告　郭騏榜
　　郭建良
　　施江香
　　翁勝義
　　翁勝龍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施江鎮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施金寶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木記
　　葉憶驊
　　曾金碖
　　郭志誠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翁塗成
　　翁惠英
　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一人
代　表　人　陳昭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47,25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3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
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

附表

編號	土地	公告現值／平方公尺（新臺幣）	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原告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,000元	4,248.85	59292分之989	141,743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,000元	1,607.37	0	0元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,000元	13,304.68	59292分之2636	1,182,997元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,000元	352.39	0	0元
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,000元	563.93	0	0元
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,000元	19,237.40	59292分之989	641,766元
7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,000元	339.58	540分之16	20,123元
8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,000元	5,200.71	296460分之51245	1,797,952元
9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,000元	1,190.19	148230分之23150	371,759元
1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,000元	9,084.46	296460分之51244	3,140,552元
1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,000元	46.55	148230分之23150	14,540元
1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,000元	4.76	148230分之23150	1,487元

（續上頁）

1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,000元	750.29	360分之1	4,168元
1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,000元	8,241.16	296460分之51244	2,849,018元
1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,000元	286.38	148230分之23150	89,451元
1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,000元	328.37	148230分之23150	102,567元
17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,000元	45.00	360分之1	250元
18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,000元	284.57	148230分之23150	88,886元
合計：10,447,259元					